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**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的公示**

为严格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，确保案款安全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，现对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三天，自本公示发布次日起计算。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若公示期满无异议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公示内容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号 | 申请执行人 | 被执行人 | 案外人 | 发放金额 | 发放理由 |
| （2025）鲁1691执55号 | 段岩芬 | 苏建蒙、朱礼纬、山东鑫祥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| 嘉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| 7860.45元 | 向交款人退还案件剩余款项 |

承办人：朱璇

监督电话：0543-3650015

2025年5 月 20 日